

平安御享金越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御享金越终身寿险（分红型）简称“御享金越分红”。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产品特点

- **保障相伴终身 延续爱与责任**

终身享有身故保障，身故金可给付给指定受益人，延续对家人的关爱。

- **享受保单分红 共享经营成果**

在确定利益的基础之上，还可享受额外的保单红利。

- **支持保单贷款 资金应急有备**

最高可贷现金价值的 80%，贷款额度随着现金价值增长而提升，从容应对紧急资金需求。

主要保单利益

1、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合同终止：

- （1）所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及之后身故且身故时交费期间未届满，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合同终止：

- （1）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①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及之后身故且身故时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合同终止：

(1) 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①

(2) 当年度保额^②

(3)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① 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根据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18（含）-40 周岁（含）/41（含）-60 周岁（含）/61 周岁及以上，分别为所交保费的 160%/140%/120%。

② 当年度保额=基本保险金额 × (1+2.5%)⁽ⁿ⁻¹⁾, n 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③ 以上“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2、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因上述第 (2) -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

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御享金越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

保单红利

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若我们确定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2）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3）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如下： 被保险人于18周岁之前（不含）、或18周岁之后（含）且交费期末

	<p>满时身故，给付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p> <p>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且交费期已届满后身故，则身故保险金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度保额、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两者取大给付。</p> <p>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度保额=被保险人身故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2.5\%)^{n-1}$，n 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p>
<p>红利分配政策</p>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p>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75 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 资产配置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量提高账户投资收益率，维持较高分红水平，维持流动性合理水平。
- 资产配置策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坚持分散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以长久期的债券资产为基础，辅以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同时采取积极投资策略，把握权益市场投资机会。
- 投资工具：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御享金越终身寿险（分红型），交费期间 5 年，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394788 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费	累计保费	现金价值 (退保金)	身故 保险金	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生存 总利益	身故 总利益	当年 红利	累积 红利	生存 总利益	身故 总利益	当年 红利	累积 红利

1	100000	100000	25819	160000	26802	160983	983	983	25819	160000	0	0
2	100000	200000	67193	280000	70434	283241	2234	3241	67193	280000	0	0
3	100000	300000	120055	420000	126892	426837	3515	6837	120055	420000	0	0
4	100000	400000	182550	560000	194385	571834	4826	11834	182550	560000	0	0
5	100000	500000	252112	700000	270411	718298	6168	18298	252112	700000	0	0
6	0	500000	359889	700000	384959	725070	6314	25070	359889	700000	0	0
7	0	500000	467706	700000	499866	732159	6463	32159	467706	700000	0	0
8	0	500000	479037	700000	518615	739578	6615	39578	479037	700000	0	0
9	0	500000	490683	700000	538020	747337	6770	47337	490683	700000	0	0
10	0	500000	502606	700000	558055	755449	6929	55449	502606	700000	0	0
20	0	500000	639439	700000	798390	858951	8746	158951	639439	700000	0	0
30	0	500000	818239	818239	1133487	1133487	11177	315247	818239	818239	0	0
40	0	500000	1047414	1047414	1594029	1594029	14307	546615	1047414	1047414	0	0
50	0	500000	1340703	1340703	2223553	2223553	18313	882850	1340703	1340703	0	0
60	0	500000	1715949	1715949	3080481	3080481	23439	1364532	1715949	1715949	0	0
65	0	500000	1941176	1941176	3617604	3617604	26515	1676428	1941176	1941176	0	0

重要提示: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此提醒客户。

2.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以上利益演示中，生存总利益包含御享金越分红现金价值及累积红利。
5. 以上利益演示中，身故总利益包含身故保险金及累积红利。
6. 以上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退保金）、身故保险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7.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8. 以上利益演示中，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